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05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楼家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楼家豪先生自2017年1月8日，被六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近日其因已达退休年龄，提出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楼家豪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楼家豪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六届董事会一致。（杨卫华先生简历附后）

杨卫华先生，55岁，MBA学历。曾任Mann Hummel China，全球VP，中国执行副总裁，Autoliv China，全球VP，安全气囊事业部总裁。不存在以下情形：（1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（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（4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（5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（6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

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。上述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6 日